

唐人考字〔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0年度全国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10月11日统一举行。初、中级资格考试考点设在本市，高级资格考试考点设在省会石家庄。具体时间与科目安排如下：

11日上午 09:00—11:30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初、中级）

09:00—12:00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高级）

11日下午 14:00—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14:00—17:00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高级）

二、考试报名条件

（一）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按照《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有关规定执行。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2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4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6年。

（二）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报考条件按照审计署、原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有关规定执行。

1、参加审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3）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2、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审核初级资格报考条件时，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技工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的学历，视同于中专以上学历）。

3、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2 年；
 -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1 年；
 - (5) 取得博士学位。
- (三)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之后方可报名。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报考人员失信管理：

(一)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二) 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格资格审查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对报考人员将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报考条件、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省、市两级考试机构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通过定向核查、随机抽查、考后复审、核实举报、数据比对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主动加强与当地考试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共同做好报考信息中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的审核。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报名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但应尽可能方便报考人员;通过官方网站或数据库核验、外调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等手段,严格审核报考条件。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凡

有举报的，必须及时认真核实；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六、考试报名程序

（一）时间安排。我省统一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方式组织报名，时间为：5月26日-6月8日17时30分。报考人员可登录审计考试管理平台（登录入口设在审计署门户网站 <http://>

//www.audit.gov.cn 导航栏“公共服务”栏目下“审计考试”项目)进行报名。我省实行网上交费，报考人员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6月19日17时30分。

(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填报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填报完成后进行报名信息预览，确认本人信息填写无误后，保存提交并及时查看网上资格审核状态。报考条件网上审核通过后，网上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缴纳考试费用即完成报名。

应届生报考，在取得毕业证书前，应持能够证明其在2020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备查。

七、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6月19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号文件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7元，高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5元。

八、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于9月27日至30日、10月9日至11日，可登录考试官方网站打印准考证。

九、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hebzcks@126.com；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5月26日-6月8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5月26日-6月8日	资格审核（周六、日不休）
6月19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9月27日至30日、 10月9日至11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11日	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